

抚顺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文件

抚卫监中心发【2021】2号

关于开展“学生健康 蓝盾护航”2021年抚顺市 学校饮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卫生工作，切实提高学生健康水平，摸清、掌握、分析我市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基本情况，督促学校落实《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，排查解决学校饮水卫生安全隐患，预防学校饮水突发事件和水源性传染病爆发，按照《关于开展“学生健康 蓝盾护航”2021年辽宁省学校饮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的通知》（辽卫监中心发〔2021〕6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中心决定开展“学生健康 蓝盾护航”2021年全市学校饮水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“学生健康 蓝盾护航”2021年抚顺市学校饮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行动方案》

抚顺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

2021年5月26日

抚顺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